



自8月15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發佈日期：2023-08-01

疾管署今(1)日表示，根據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為使民眾回歸日常，減少感染COVID-19對生活之影響，經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病毒變異情形，且依目前COVID-19疫苗接種狀態、感染率，推估國內民眾群體免疫超過八成，並諮詢專家意見，宣布自本(2023)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同時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需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請假作業細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疾管署指出，COVID-19於今年3月20日起調整病例定義，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民眾不須通報也不須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即自主健康管理10天或篩檢陰性止。而8月15起，「0+n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即自主健康管理至篩檢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達5天(無需採檢)，建議適用對象包含：

- (一)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 (二)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防疫措施仍維持不變，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另特別提醒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具「COVID-19重症高風險因子」之民眾於快篩陽性後，請儘速就醫，以利醫師及早診治並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降低感染後引發併發症之風險。其他建議事項可以參閱「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附件)。

疾管署進一步說明，當時調整病例定義，實施「0+n自主健康管理」，為提高民眾落實防疫措施之意願，經協調教育部、勞動部、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惟考量COVID-19疫情已呈現下降趨勢，經諮詢專家並與教育部、勞動部、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討論研商後，決議取消本項措施。後續民眾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另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

疾管署呼籲，COVID-19疫情雖已趨緩，但感染及傳播風險仍在，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仍請配合相關醫療應變措施或感染管制措施，另請落實勤洗手及咳嗽禮節等衛生防護措施，並建議接種COVID-19疫苗，以提升自身及社區保護力，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附件

 附件-自主健康管理指引第二版(0815實施).pdf

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

自主健康管理**建議**

112.08.15 實施

一、適用對象及期間：

- (一) 未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之 SARS-CoV-2 篩檢陽性民眾：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5 天(無需採檢)。
- (二) 距離發病日未滿 5 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者：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已達 5 天(無需採檢)。

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如您為 65 歲以上長者、孕產婦、或有慢性病、免疫力低下或免疫不全病史等具重症風險因子者^(註)，請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如經醫師評估符合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建議適用對象，請遵照醫囑按時服藥。
- (二) 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 (三) 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四) 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 (五) 請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若出現下列警示症狀時，請立即撥打 119 就醫，或由同住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1、無發燒(體溫 $<38^{\circ}\text{C}$)之情形下，心跳 >100 次/分鐘。
 - 2、喘或呼吸困難(呼吸速率 >30 次/分鐘，或血氧監測 $\leq 94\%$)。
 - 3、持續胸痛或胸悶。
 - 4、意識不清。
 - 5、皮膚、嘴唇或指甲床發青。
 - 6、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

7、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

8、收縮壓<90mmHg。

(六)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請遵守當時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或感染管制措施。

三、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請維持手部衛生，例如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勤洗手。

(二) 注意儘量不要用手觸摸眼睛、鼻子及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澈底洗手。

(三) 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四)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五)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與其共食。

備註：

有關重症風險因子係參照疾病管制署「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下稱處置指引)，如有調整將以最新公布之處置指引為準(網址：<https://gov.tw/rjQ>)。

8/15起 0+n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為5*天

對象



-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建議 遵守事項

-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出現警示症狀，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

其他建議 遵守事項

-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
-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並避免與篩檢陽性者共食



* 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5天(無需採檢)。

8/15起 **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支持性給假 (原措施)

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調整內容

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COVID-19快篩陽性後取消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

開始適用 時間

2023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
- 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